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449號

原　　告　黃當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褚莉倩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年籍資料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君